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关于其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2015 年 12 月 24 日，郭现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个人限售股 16,4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7%）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票质押的初始交易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购回交易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交易期限为 1093 天；该部分股票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截至本公告日，郭现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23,188,8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19%；累计质押股份为 211,147,1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24%。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